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8-022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收益)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2.4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详见2017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详见2018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南京银行“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16,0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3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3,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南京银行“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

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

产品代码:G77277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4.25%

收益起始日:2018年3月21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20日

公司与南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3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8年第103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BF181030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3,8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4.15%

产品起息日:2018年3月16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8月14日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安全性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 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保证收益型产品,在南京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上述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内负责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年化)	购买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1号	2017年9月13日	2018年3月14日	3.9%	17,000	17,000	330.59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季稳鑫1号	2017年9月13日	2017年12月13日	3.4%	2,000	2,000	16.95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90天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12月11日	3.1%	800	800	6.51
中国农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	2017年9月12日	2018年3月12日	3.4%	3,800	3,800	65.96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鑫1号	2018年1月10日	2018年7月11日	4.4%	3,200	未到期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20 证券简称:爱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654万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4号)核准,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普股份”、“公司”、“发行人”或“爱普香料”)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6,000万股。

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共涉及两名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魏中浩,以及公司股东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轶乐实业”)。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截至目前,两名股东合计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12,654万股,鉴于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18年3月25日为星期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将于2018年3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16,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000万股。魏中浩和轶乐实业合计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6,327万股。

2、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经2016年4月2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13日实施。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2,000万股。魏中浩及轶乐实业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经过上述事项后,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2,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9,346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654万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及公司股东轶乐实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中浩及公司股东轶乐实业就爱普香料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本人(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公司)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全部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股东魏中浩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承诺:“如爱普香料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爱普香料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且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爱普香料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违反上述承诺,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公司)将无条件按上述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而放弃履行。”

4、公司股东魏中浩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承诺:“承诺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承诺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对爱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爱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2、爱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爱普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爱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654万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2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魏中浩	11,322.00	35.38%	11,322.00	0.00
2	上海轶乐实业有限公司	1,332.00	4.16%	1,332.00	0.00
合计		12,654.00	39.54%	12,654.00	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万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332.00	-1,332.00	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322.00	-11,322.0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654.00	-12,654.0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346.00	12,654.00	32,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346.00	12,654.00	32,000.00
股份总额		32,000.00	0.00	32,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18-020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2点45分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3日(星期五)下午2点4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3月22日-2018年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15:00至2018年3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9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年3月1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顺德区工业投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顺德区工业投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2、登记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3月22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28322,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景山、孔少娴

联系电话:0757-25336206

联系传真:0757-25521283

联系邮箱:investor@donlim.com

联系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22

七、备查文件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回执。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05”,投票简称为“新宝投票”。

2、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3月2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智慧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拟与佛山市顺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顺德区工业投资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协议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参会回执

参会回执

致: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下午2点45分举行的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8年3月22日17:30分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5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新设)。

投资金额: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人民币,持有新设公司60%的股权,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电气”)与吕燕石、韩丽花、孟广民、赵东杰、罗丹、孟祥思、温晓立7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科林电气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60%的股权;7名自然人共出资人民币2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40%的股权。标的公司计划主要开展定制类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开发与销售等相关业务。标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近日收到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二)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其他投资方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1、吕燕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10419*******119,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875号,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2、韩丽花,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42919*******420,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红旗大街红旗生活小区,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3、孟广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80319*******811,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105号,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4、赵东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82319*******514,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通街66号,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5、罗丹,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10619*******534,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桃园镇柳董庄村,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6、孟祥思,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13319*******019,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319号,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7、温晓立,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12419*******223,住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县南高乡温家庄村,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形。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吕燕石、韩丽花、孟广民、赵东杰、罗丹、孟祥思、温晓立7名自然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石家庄科林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MA09U1FG81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寺家庄镇东营北街村

法定代表人:吕燕石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3月8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子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财务负责人由科林电气委派人员担任;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由其他自然人股东担任;执行董事为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科林电气	300万元	现金	60%
吕燕石	100万元	现金	20%
韩丽花	50万元	现金	10%
孟广民	22.5万元	现金	4.5%
赵东杰	7.5万元	现金	1.5%
罗丹	7.5万元	现金	1.5%
孟祥思	7.5万元	现金	1.5%
温晓立	5万元	现金	1%
合计	500万元	-	100%

三、目的和影响

投资设立该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在介入定制类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开发及制造领域的探索,以补充和丰富公司设备制造产品线,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完善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长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决定;

(二)石家庄市鹿泉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06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罗山县科林兴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设)。

投资金额: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元人民币,持有新设公司100%的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设备”)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罗山县科林兴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科林设备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主要开展光伏发电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的市场推广、咨询等相关业务。标的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近日收到罗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授权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2、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罗山县科林兴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1MA44Y7KROW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九店乡兴和社区

法定代表人:魏志坚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长期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咨询;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维护、经营及技术咨询;电力施工工程;市政工程;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安装服务;立体停车设备及监控运营管理系统销售、安装服务;环保设备及配件、节能设备销售、安装服务;供暖系统安装及维护;热力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由科林设备委派人员担任,执行董事为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科林设备	100万元	现金	100%

三、目的和影响

通过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有利于扩大公司的战略布局,在巩固公司传统产业基础上,增强公司拓展光伏新能源和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的市场业务能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等,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长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决定;

2、罗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11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市虹口区乍浦路89号星荟中心1座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罗祁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辉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出售资产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8-012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拟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兴三期”)及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斐佳诺”)(以下合称“受让方”)分别转让持有的瑞莱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莱生物”或“目标公司”)6.92%、1.56%股权,合计8.4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交易”),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438万元、1,899万元,合计人民币10,337万元。
- 本次股权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股权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交易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拟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兴三期”)及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斐佳诺”)(以下合称“受让方”)分别转让持有的瑞莱生物工程(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莱生物”)6.92%、1.56%股权,合计8.4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交易”),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8,438万元、1,899万元,合计人民币10,337万元。

本次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0条第二款之规定: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9.7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金额为人民币410,795万元,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所涉及的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故本次股权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股权交易公开、公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交易作价系基于2017年10月公司收购瑞莱生物的价格基础上,结合公司投资成本和必要收益,参考评估机构对瑞莱生物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瑞莱生物的市场地位等因素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转让瑞莱生物6.48%的股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

1、鼎兴三期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金鼎兴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F4AB66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营业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六号3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鼎兴三期为专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鼎兴三期的普通合伙人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其基本信息为:

公司名称: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9815198 8D

法定代表人:肖振良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6月19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光明路718号311、312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全资直投子公司,专业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主要的有限合伙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创世鼎兴三期壹号并购私募基金和创世鼎兴三期贰号并购私募基金)

2、歌斐佳诺

企业名称: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MA2P17GW1F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14日

营业场所:芜湖市镜湖区观澜路1号滨江商务楼17层173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歌斐佳诺为专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芜湖歌斐佳诺投资中心的普通合伙人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其基本信息为:

公司名称: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056755881H

法定代表人:殷哲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0日

住所:芜湖市镜湖区吉和南路26号雨耕山园区内思楼二层北侧和西侧区域B1002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诺亚财富集团旗下专业的资产管理平台,业务范围涵盖私募股权投资、房地产基金投资、公开市场投资、机构渠道业务、家族财富及全权委托业务等多元化领域。

(2)主要的有限合伙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创世鼎兴三期壹号并购私募基